附件：

**扎尼河露天矿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机构** | **项目概况** | **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结论** | **联系****电话** |
| 1 | 扎尼河露天矿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环保部发展研究中心 | 扎尼河露天矿（以下简称“工程”）属内蒙古自治区大雁矿区新建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西麓海拉尔河中游。工程井田面积8.17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235.34兆吨，生产能力600万吨/年，服务年限33.42年。主要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开采9煤层和10煤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掘场、外排土场、工业场地、地面生产系统、铁路装车站与专用线等。露天矿初始拉沟位置在矿田中东部301国道南侧，南北向拉沟，拉沟长度1800m。矿田划分为3个采区。设东南外排土场、西外排土场两个排土场，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工艺；采煤采用“单斗-卡车+坑口半固定破碎站—胶带运输机系统”联合工艺，输煤系统设二次破碎和火车装车系统。露天矿目前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年。工程环评阶段总投资18.3266亿元，环保投资7420万元，占总投资4.05％；工程实际总投资20.09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948.3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96%。2009年1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2号文批复《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公司扎尼河露天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国家发改革会以发改能源[2011]3258号文《关于内蒙古大雁矿区扎尼河露天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项目。2012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241号《关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设计。工程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10月竣工。2012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以内环字[2012]179号同意项目试生产，2014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6Mt/a。2016年7月，鄂温克族自治旗环保局以鄂环罚字[2016]003号文对项目擅自投入生产予以处罚。新增西排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审表字【2016】第45号文予以批复。对工程重大变更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以呼环审【2017】 9号文予以批复。 | 一、生态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外排土场占地面积及接替时序，应尽量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施工期地表扰动对草地、土壤的破坏，落实草地占用的补偿措施。根据调查报告，环评阶段设计的东、南外排土场合并，新增西外排土场，占地面积增加。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对露天采矿场、外排土场边坡采取工程、植物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减缓生态影响。建设单位针对西外排土场补充了环评手续，并通过申请国土部采矿用地改革试点方案解决新增临时用地问题。二、大气环境环评批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工业场地锅炉采用水浴除尘器，原煤、产品煤和输煤栈桥等采用全封闭结构储存、运输，风选车间封闭厂房并设置集尘罩、袋式除尘器等，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结合排土进度进行碾压、洒水并及时绿化。根据调查报告，实际工业场地锅炉房采用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水浴除尘。原煤储存于穹顶仓，输煤栈桥等采用全封闭结构储存、运输。未建设风选车间。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结合排土进度进行碾压、洒水并及时绿化。三、环境管理与监测环评批复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环境工程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根据调查报告，初步设计阶段设置了环保篇章，落实了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委托呼伦贝尔市辉腾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阶段性报告。 | 一、生态影响根据调查报告，建设期，采掘场、外排土场、工业场地、地面生产系统和地面运输系统剥离表土共146.76万m3，集中堆放在外排土场空地，共设堆土场2处，平均堆高20.0m，占地共7.89hm2。为了减少土壤流失，在2011年至2012年实施了种草及种植小麦，每公顷撒播披碱草 15kg、小麦100kg。后期随着采掘场剥离面积加大，以及西外排土场等启用，表土剥离数量增加，共设置了3处腐殖土集中堆存场，分别为工业场地与东南外排土场之间一处，表土堆存量约120万m3，露天采矿场以南与东南外排土场之间一处，表土堆存量约80万m3，此外，西外排土场以东一处（分三个堆体），堆存量约214万m3；堆存场堆高约10-15m。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扎尼河露天矿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招标投标中，责任落实到施工组织，并通过施工监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截至2013年7月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109.47hm2，其中工程措施面积10.28hm2，植物措施面积99.19hm2；另植物已自然恢复面积40.39hm2，且覆盖率达到了60%以上。由于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拦渣率达到了98.28%，弃土弃渣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对于工业场地、地面生产系统、地面运输系统、供排水管线较好地完成了边坡防护、绿化、造林及种草防护，使得工程建设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2%，林草植被恢复指数达到99.67%。项目区大部分的植被生长较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98.49%。露天矿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2015年在北端帮地面位置观景台附近布置了2处人工位移监测点1B4-1和G1，根据监测数据2015年北端帮地面位置水平方向位移量为0.9m，沉降量为-0.36m，表现为北端帮边坡向采场位置移动。东外排土场660水平布置了2个GPS固定位移监测点BP1-1和BP2-5，BP1-1年度水平位移变形量为2.38m，沉降量为-0.62m；BP2-5年度水平位移变形量为28.1m，沉降量为-6.7m；边坡运移方向为外排土场整体向采场移动。二、大气环境影响根据调查报告，2016年10月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2台10t/a锅炉及2台6t/a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锅炉排放标准。采场、排土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限值。采场周围十六号南屯村、大雁马场五队、奶牛新村SO2、NO2小时值及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并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校核标准。三、公众参与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工程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方式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在受访的72户居民中，69%的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9%的调查公众认为一般，有3%的调查公众（2人）表示不满意。扎尼河煤矿表示今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缓开采的环境影响。四、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管理根据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制定了《扎尼河露天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扎尼河露天矿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鄂温克旗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鄂环监字【2016】8号。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生产技术部设置环境保护办公室，制订了《扎尼河露天矿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机构、制度与规程齐备。 | 企业自主验收部分基本符合条件。 | 13948081747 |